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主要单位、各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都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城际互联（香港）有限公司、城际互联（新加坡）有限公司、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城际互联（开曼）有限公司、城际互联（美国）有限公司、首都在线(文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文昌首都在线航天超算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在线（汕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首云算力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首云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控制环境、子公司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次评价工作采用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自我评价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公司总部和所属各单位分级实施现场测试、初步认定内控缺陷、内控缺陷整改、内控评价专项检查、汇总评价结果、最终确认缺陷以及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针对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次及固有风险的高低，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测试，得出测试的评价结论。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或绝对金额 $\geq$ 600 万	资产总额的 $0.3\%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或，180 万 $\leq$ 绝对金额 $<$ 600 万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3% 或绝对金额 $<$ 180 万
净资产	失控金额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3\% \leq$ 失控金	失控金额 $<$ 净资产的

	或绝对金额 ≥ 500 万	额 $<$ 净资产的 1% 或, 150 万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	0.3% 或绝对金额 < 150 万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400 万元 或失控金额未超 4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公司股票停牌或直接影响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 且错报金额达到重要程度, 未达到重大程度; ②发现缺陷影响金额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或绝对金额 ≥ 300 万	资产总额的 0.2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或, 150 万 $\leq$ 绝对金额 < 300 万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5% 或绝对金额 < 150 万
净资产	失控金额 $\geq$ 净资产的 0.5% 或绝对金额 ≥ 250 万	净资产的 0.25% $\leq$ 失控金额 $<$ 净资产的 0.5% 或, 125 万 $\leq$ 绝对金额 < 250 万	失控金额 $<$ 净资产的 0.25% 或绝对金额 < 125 万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 5%且失控金额超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	净利润总额的 2.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且失控金额超 100 万元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2.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

科学；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④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⑥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⑦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公司将在“全面覆盖、重点突出、鼓励创新、流程优化、效率提升”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内部工作职责和岗位责任、识别并排查主要风险点、关注业务变化对流程的影响并及时调整完善制度，推进IT治理，强化各类业务系统功能建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督。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首都在线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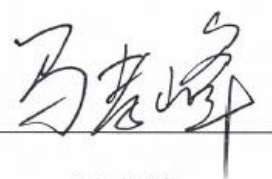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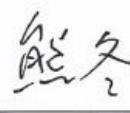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首都在线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熊 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31日

